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8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因半年报编制工作未完成，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半年报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9月17日、10月9日、10月23日、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、2018-023、2018-024、）。

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

定，经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开市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徕兹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 日